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及控股股东涉诉的公告》、《关于控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本次涉诉系其个人债务纠纷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06,56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7%，其中 260,000,000 股股份因上述纠纷已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

目前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正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在达成初步解决方案后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案件进展对案涉股份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各方最终无法达成和解或徐

子泉先生在本次诉讼中被法院判决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从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182，证券简称：捷成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广州农商行又见信托违约事件牵扯捷成股份实控人》的报道，引发投资者关注。公司关注后第一时间同公司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取得联系，核实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于12月25日就已核实的相关情况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及控股股东涉诉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控股股东本次涉诉系其个人债务纠纷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在达成初步解决方案后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控股股东，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及控股股东涉诉的公告》、《关于控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本次涉诉系其个人债务纠纷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6,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7%，其中260,000,000股股份因上述纠纷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目前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正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在达成初步解决方案后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案件进展对案涉股份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各方最终无法达成和解或徐子泉先生在本次诉讼中被法院判决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从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